

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申請須知

備忘錄：申請書一式二份(商號大、小章)【新、舊】

01. 確定**營業據點與負責人**【含照片、電話(含行動、公司、傳真)】。
02. 確定**公司商號名稱優先順序*3**，利於預查商號。
03. 戶政事務所-**門牌證明書影本**一式二份。【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】-至所屬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04. 提供**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與使用執照影本**一式二份。
05. 提供**年度房屋稅完稅證明影本**一式二份。【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】
06. **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**。(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)營業據點同意使用授權書一式二份。【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】
07. 地政事務所-申請**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**。【必須要營業據點所有權人親自申請】
08. 都發局(市府9樓)-**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**一式二份。【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】
09. 工務局(市府1.2樓)-**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函影本**：並附**使用執照影本**一式二份。【變更營業所在地或負責人】